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维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装备物资仓库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价款、合同形式、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价（含税）为 11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096330.00 元，税金：98670.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项，即 358500.00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款项，即 836500.00 元。

二、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验收以合同清单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部分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甲方同意变更部分除外）。

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四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自工程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安全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消防安全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消防安施工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2、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章行为。

3、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督促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

2、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4、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6、严禁在承包区域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定期监测经营环境中的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要求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

7、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配备符合工作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管理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10、 施工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11、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12、负责在施工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

13、严禁在非厨房区域动用明火作业，确因施工需要，需在指定地点、时间内落实防范措施后，方准动火，且因此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4、各类生产性易燃易爆废弃物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定期清理，禁止随意堆放。

15、如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须立即通告甲方，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会同甲方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6、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